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共和国

**诉,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S1 23 Cr. 118 (AT)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的部分密封和单方申请法律备忘录
以支持其取消埃米尔·博夫律师 (Emil Bove) 代理资格的动议
达米安·威廉姆斯(DAMIAN
WILLIAMS)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检察官
地址：略**

**朱莉安娜·N·默里(Juliana N.
Murray)
瑞安·B·芬克尔(Ryan B. Finkel)
迈卡·F·费根森(Micah F.
Fergenson)
助理美国检察官**

目錄

背景3

讨论 13

A. 适用法律..... 14

1. Evans 案标准 (The Evans Test) 16

2. 前政府律师 (检察官) 特有的职业道德和刑事禁忌 20

3. 在知情的情况下放弃利冲 23

B. 讨论..... 26

1. 根据 Evans 标准, 应该取消博夫律师的代理资格 26

**2. 根据《纽约职业律师操守准则》第 1.11(a)(2)款和《美国法典》
第 18 编第 207 条的规定, 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31**

3. 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以免引发无效审判 33

结论 35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初步说明

本法庭应当取消埃米尔·博夫律师 (Emil Bove) 代表王雁平出庭的代理律师资格。

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博夫律师曾担任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办公室”) 打击恐怖主义和国际毒品部门 (“TIN” 或 “国际毒品处”) 的联席主管。在担任该职务时，博夫律师亲自监督了一项针对郭文贵 (郭浩云) 的 TIN 调查 —— 郭文贵是王雁平案的共同被告、被控犯罪共谋的团伙头子，也是王雁平的长期老板。现如今，在离开 “检察官办公室” 成为私人执业律师后不到两年，博夫律师竟然试图在美国政府对王雁平和郭文贵的起诉中代表王雁平进行辩护。

根据有关利益冲突的适用法律法规、律师职业操守和联邦第二巡回法院的先例，应该取消博夫律师在本案中的代理资格，主要基于两个原因。首先，本法庭无法确信博夫律师不会，有意或无意地，利用担任政府律师时获得的信息来对抗政府。如果博夫律师代理本案，就会损害其前客户 (即：美国政府) 的利益，并会破坏公众对以下理念的信任，即：公职人员必须为公众利益而非一己私利而工作。其次，美国政府关心的是公正审判、并将 (被告) 定罪，该定罪可在上诉中得到辩护、并免受附带攻击。但如果博夫律师代表王女士，以上这些 (美国政府关心的) 利益将受到威胁，因为王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女士无法做出为了有效放弃博夫的利冲所需的知情同意。具体而言，鉴于他之前担任助理检察官的工作经历，博夫律师无法向王女士解释他可以分享的信息种类、以及他可以代理王女士采取的行动受到的诸多限制，因为这样的解释需要泄露机密情报信息、特权信息和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和律师职业操守准则都禁止博夫律师这样做。因此，法庭应当取消博夫律师代理王女士（参加诉讼案）的资格。

背景

A. 博夫律师在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经历

大约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博夫律师曾在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担任助理检察官职位。2019 年 9 月 19 日，博夫律师被任命为检察官办公室 TIN 部门的主管。自此，博夫律师一直担任该职务，直至他于 2021 年 12 月离开检察官办公室。担任主管职务的助理检察官“亲自并且实质性地”参与其负责监督的任何及所有案件。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1)条。在担任 TIN 部门主管期间，博夫律师负责监督 TIN 部门的所有事务，包括：与其他助理联邦检察官就他们的案件进行讨论、听取案件的事实简报、审阅助理联邦检察官的工作报告、提供建议和指导、并对调查步骤和其他政府行动加以指导。主管人员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经常就特定事项向检察官办公室的执行管理层通报案情，并酌情与其他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沟通，特别是在案件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时。

B. TIN 对郭文贵的调查

郭文贵大约于 2015 年从中国移民至美国。2017 年 9 月 6 日当日或前后，郭文贵递交了一份针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庇护申请，该申请目前仍在审理中。(Dkt. 10, 第 1-2 段。)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郭先生自愿向联邦调查局 (“FBI”) 提供信息，希望对其申请美国移民身份有所帮助。通常情况下，郭先生是与某特定 FBI 特工 (“FBI 特工-1”) 会面。

具体详细信息请参阅《机密附录》第一部分¹。

【涂黑段落】²

【涂黑段落】

¹ 美国政府已准备了一份密封的单方面机密附录，并将提交该附录。

² 为了保护美国政府的保密信息和第三方的身份信息，美国政府恳请将本辩护状的部分内容密封提交、或密封并单方面提交。在提交给法庭的那份未经编辑（涂黑）的副本中，备忘录的密封部分以黄色标示；备忘录的密封和单方面陈述部分以红色标示。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涂黑部分】。。 (“TIN 案”)。该案指派了两名助理检察官 (AUSA) 负责, FBI 特工-1 是负责该案的特工。在 TIN 案立案的 11 天之后, 博夫律师被任命为 TIN 部门的联席主管, 并开始负责监督本案。

2019 年 9 月下旬, 负责 TIN 案的助理检察官们为 FBI 起草、并拿到搜查令, 以搜查郭先生位于纽约曼哈顿雪莉荷兰酒店的住所、和郭先生当时的办公室 - 位于纽约东 64 街 3 号联排别墅 6 楼³。【涂黑部分】

FBI 于 2019 年 10 月 3 日根据搜查令进行了合法搜查, 除其它证据外, 还查获了 100 多台电子设备和存放在保险箱内的文件。【继续涂黑】。

在执行上述搜查令时, 博夫律师正在进行一个庭审案, 该庭审案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结束。庭审结束后, 博夫律师回到了他的全职岗位上, 对 TIN 的整个部门及其所有事务继续监督, 包括 TIN 案。

3 雪梨荷兰酒店 (Sherry-Netherland) 公寓就是本案中郭被捕的地方。郭先生被捕当天, FBI (联邦调查局) 在同一公寓根据搜查令进行了搜查, 发现了数十件电子设备、贵重物品和文件。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博夫律师并未申请回避 TIN 案，因此他听取了有关此案的简报、并提供了咨询和建议。正如 TIN 部门调查的典型情况一样，博夫律师知道、或接触过与调查有关的保密信息。

以下是一个例子，可以证明博夫律师对 TIN 案实施总体监管，2019 年 10 月 31 日 – 就在博夫律师结束其庭审后不久 – 他给负责 TIN 案的助理检察官发送了一封题为“郭”的电子邮件。邮件正文要求 TIN 案助理检察官将 TIN 案的内部案件跟踪号码转发给他。（证据附录 A 【2019 年 10 月 31 日电邮】）。这封邮件很可能说明，博夫律师当时正在起草一份有关 TIN 案的案件更新报告，准备发给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领导。作为一般惯例，案件更新报告包含公开和非公开信息，例如，某项调查的策略、短期和长期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可能提供和寻求合作的个人，以及探讨未来可能（或可能不会）发生的调查行动（如：搜查令或逮捕）。在 TIN 部门，为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管理层起草案件更新报告是该部门主管的职责，这必然要求该部门主管了解其部门的每个案件。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负责 TIN 案的助理检察官定期向博夫律师及其联席主管汇报 TIN 案的最新进展。鉴于该调查的敏感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性，这些最新情况报告通常是口头汇报⁴。除其他事项外，助理检察官还与博夫律师讨论了【继续涂黑】。

2020年7月1日，博夫律师及TIN部门的另一位联席主管收到了检察官办公室刑事处主管的一封电邮，内容是关于新闻界对SDNY（纽约南区检察院）可能进行的一项调查的询问，“涉及【涂黑】通过与中国商人郭文贵及其合伙人威廉·余（William Je）的合作而获得资金的来源”。（证据附录B【2020年7月1日电邮】）。大约16分钟后，博夫律师回复了这封邮件，并抄送TIN案的一名助理检察官：

本邮件抄送【TIN案助理检察官】，他正与FBI合作对郭先生进行一项【TIN】调查，该案【涂黑】。【TIN案助理检察官】和FBI在秋季执行了针对郭的搜查令，这导致郭聘请了【某律师（“律师-1”）⁵】来提供【涂黑】。该团队仍在审阅搜查令（他们查获了大量影像资料）并跟进线索。【TIN案助理检察官】还了解到【某位CFU助理检察官】正在进行一项【案情

⁴ 这些事实是基于美国政府与被指派处理TIN案的助理检察官之间的讨论。

⁵ 律师-1在美国政府（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欺诈调查案中一直代理郭先生。在郭被捕当天，美国政府与律师-1的合伙人进行了交谈，了解到律师-1将在此案中担任郭的代理律师。然而，情况似乎发生了变化，最终郭（Kwok）聘请了其他律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复杂的欺诈和网络犯罪部门 ("CFU")】调查，该调查涉及郭，和加密货币投资有关。

(同上。)因此，在这封电邮中，博夫律师回复了一个有关郭和本案另一共同被告余建民 (William Je) 的问题，他提及了检察官办公室与郭当时的律师之间的互动。事实上，博夫律师对该律师的外联工作提出了意见。博夫律师也知悉、并提到了 CFU 的调查 -- 也就是导致本案所指控犯罪行为的调查⁶。

2020 年 7 月 8 日，博夫律师和他在 TIN 部门的联席主管收到了一封来自 FBI 特工的电邮，其中包含一篇引用郭文贵【涂黑】的文章的链接。(证据附录 C【2020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的往来电子邮件】。)第二天，博夫律师的联席主管将该邮件转发给了被指派处理 TIN 案的一名 TIN 案助理检察官，同时抄送了博夫律师，并写道："如果你还没有看到的话" (同上)。该助理检察官又将该邮件转发给了当时负责本案的那位 CFU 助理检察官。(同上)。

在随后的几个月里，博夫的联席主管与 TIN 案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利益冲突，这意味着博夫实际上成了该案的唯一主管。作为

6 博夫律师提到的 CFU 助理检察官现在担任 CFU 部门的副主管，而且负责本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TIN 案的唯一直接主管，博夫不断收到有关调查的最新信息，并曾就该案征求其咨询意见。

C. 当前案情

CFU 调查于 2020 年 5 月左右开始，该调查导致本案在贵法庭审理。如本庭所知，郭、王和余被控串谋通过数个相互关联的欺诈计划（“欺诈案”），诈骗数千名受害人逾 10 亿美元。诈骗所得资金随后被洗（钱）、并被挪用。郭（郭文贵）是欺诈案的领导者和指挥者。余是欺诈案的财务设计师和主要洗钱者。王是郭文贵的“幕僚长”，负责管理用于实施欺诈实体的日常运作。调查显示，王与郭的关系可追溯到多年前，包括在 TIN 搜查令期间。事实上，在本案中，郭先生的律师声称王是郭的翻译，包括在与“律师-1”的沟通中。

【涂黑段落】

如上所述，作为 TIN 案的主管，博夫律师至少知道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郭、王和【涂黑】进行的欺诈案调查，该调查导致了本案所指控的犯罪行为。具体而言，至少在 2020 年 7 月，博夫律师至少知道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郭和其他人（即：本案）进行欺诈调查；他至少知道该调查的某些对象（即：郭先生和【涂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黑】) 的身份; 他当时至少知道该调查的主题、 具体地说, 至少在 2020 年 7 月, 博夫至少知道该 “办公室” 对郭和其他人 (即本案) 的欺诈调查; 至少知道该调查的某些对象 (即郭和 ~ ~) 的身份; 至少知道该调查的主题 (即: 欺诈和加密货币投资)。 (证据附录 B 【2020 年 7 月 1 日电子邮件】)。

D. 2022 年 1 月博夫同意不得在一项民事案中代理郭先生的女儿

博夫于 2021 年 12 月从检察官办公室离职, 加入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律师事务所, 担任合伙人。2022 年 1 月下旬, 就在博夫律师从检察官办公室离职后的数周, 博夫联系了检察官办公室当时的美国助理检察官, 谈及可能代理郭先生 (郭文贵) 女儿的事情。博夫律师询问, 检察官办公室是否认为这种代理会引起任何离开政府公职后的竞业禁止问题。具体而言, 博夫律师表示, 他曾被要求代表郭文贵的女儿郭美 (Mei Guo) ⁷ 在纽约州高级法院的 PAX 诉讼案中提供证词, 该诉讼案涉及郭美声称拥有的 Lady May 游艇, 奥斯特拉格法官 (Ostrager) 因郭使用 “空壳游戏” 掩盖资产而对其下达了民事藐视令 (见, Dkt 10, 第 12 段)。

7 【涂黑】。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就 TIN 案的性质以及博夫是否了解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 郭等人进行的欺诈调查（即：引发本案指控罪行的 CFU 调查）等问题，与 TIN 案助理检察官进行了磋商。同期的电子邮件反映出，博夫律师在 2022 年 1 月与检察官办公室磋商时，博夫律师“提及在担任【TIN】主管时，他曾监督过一项涉及”郭的【TIN】调查 -- 即：TIN 案（证据附录 D【2022 年 1 月 20 日电子邮件链】）。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美国联邦助理检察官给两位负责 TIN 案的助理检察官发送电邮，向他们建议说，实质内容大概是，他“向【博夫】强烈表示，他应该远离【代理郭美代理】，【博夫】说他会的”（证据附录 D【2022 年 1 月 20 日电邮链】）。最终，博夫的律师事务所代理了郭美（且该代理至今仍在继续），但博夫向检察官办公室表示，，他不会参与他所在律师事务所代理郭美的事宜。⁸

8 郭的代理律师向美国政府（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一份律师及其客户名单，美国政府在此案扣押的电子设备中可能存有他们的保密通信。该名单包括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 C. 律师事务所（即：博夫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另外两名合伙人，并将郭美和另一家实体列为博夫所在事务所的客户。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E. 博夫提交了本案的《出庭通知书》

2023年7月22日，博夫律师提交了一份代理王女士的《出庭通知书》。(Dkt 112。)在此之前，博夫并未，像之前考虑是否代理郭的女儿时那样，与检察官办公室的美国助理检察官联系。相反，博夫还在同一天提交了一份由王和她的庭审登记律师签署的《关于替换律师的约定及拟议法庭令》，要求以博夫律师来替代王女士的首席律师普里亚-卓德里女士 (Priya Chaudhry) (Dkt. 113.)。(同时，亚历克斯-利普曼 (Alex Lipman) 将继续担任王女士的其他律师⁹。2023年7月24日，美国政府向法庭提出，它正在考虑与博夫代理王有关的潜在利益冲突问题，并请求法庭暂停审议拟议的替换律师令，以允许政府和博夫讨论潜在的冲突问题 (Dkt.114)。

2023年7月24日，目前被指派处理本案的助理检察官与博夫律师通过话。在通话中，博夫律师证实他曾担任 TIN 的部门主管，当时该部门正在调查郭先生。但博夫说，实质内容大概是，他对 TIN 案没有实质印象，而且在执行 TIN 案搜查令的时候，他正在处理一个庭审案，因此没有参与其中。该助理检察官还指出，

⁹ 尽管提出了替换申请，但卓德里律师 (Priya Chaudhry) 似乎继续代表王女士。2023年7月31日，卓德里律师向检察官办公室发送了一封长达8页的信件，要求提供一份《详情诉状》(Bill of Particulars)。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博夫的律师事务所在康涅狄格州的破产程序中代表郭先生女儿郭美，并在本联邦辖区地区保罗-加德菲 (Paul G. Gardephe) 法官审理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案件中代表郭美。博夫表示，他本人并未参与郭美的代理工作，但郭美和王女士均已豁免任何利益冲突，博夫还表示，就该潜在冲突可以举行 Curcio 听证会。

在那次谈话后几天，该助理检察官与博夫讨论了此事，并告知他，代表王涉及《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限制、以及适用的（律师）职业操守准则。博夫律师不同意此观点。该助理检察官随后给博夫律师发送了电子邮件，以记录其决定。

讨论

I. 因博夫律师曾监督过一项对郭的联邦刑事调查，所以应取消博夫律师代理郭共同被告的代理资格

为了保护美国政府的保密信息、以及确保公正、并保护抗辩程序的操守，应取消博夫律师在本次诉讼中代理被告的资格。博夫律师曾直接监督 TIN 案 --- 即：本检察官办公室对郭的调查之一 --- 与导致本案指控罪行的对郭的调查同时进行。因此，博夫律师应该知道、或接触到了可能与本诉讼案有关的机密和保密事实。根据联邦第二巡回法院的判例、职业道德规则和法律禁令，所有这些情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显然需要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此外，博夫的拟委托人 -- 王女士 -- 不能在知情的情况下放弃博夫的利益冲突，因为博夫受到限制，他不得向王女士告知他之前代表美国政府参与对郭文贵调查的重要事实。博夫的这种不能够行为可能会令庭审无效，如果美国政府能将被告定罪，这就会损害美国政府的利益。与之相反，王女士却不会因博夫被取消代理资格而受到损害，因为美国政府已立即要求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任何可能的延误，并且王无论如何都能将保留她的另一位律师。综上所述，法庭应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A. 适用法律

《宪法》第六修正案赋予刑事被告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见，《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第六修正案》所规定的获得律师协助权包含一项相关权利，即：获得没有利冲的（律师）代理。伍德（Wood）诉佐治亚州案，见，450 U.S. 261, 271 (1981 年)。虽然被告可以放弃《第六修正案》项下的获得无冲突律师的权利，但“【第六】修正案的基本目的是保证为每名刑事被告提供有效的辩护人，而不是确保被告必然会由他喜欢的律师代理”。惠特（Wheat）诉美国案，486 U.S. 153, 159 (1988 年)；美国政府诉卢西尔（Lussier）案，见，71 F.3d 456, 461 (第二巡回法院，1995 年)。被告人有权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但这一权利并不是绝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对的”。美国诉奥斯特勒 (Ostrer)案, 597 F.2d 337, 341 (第二巡回法院, 1979 年) (引文省略)。

当法院在裁定刑事案件中的取消代理动议时, 法院必须平衡被告人选择律师的权利和“法院在维护诉讼程序操守方面的利益、以及政府在确保公正判决和公平审判方面的利益”。见, “美国诉 Levy 案, 25 F.3d 146, 155 (第二巡回法院, 1994 年); 见, 美国诉 Jones 案, 381 F.3d 114, 119 (第二巡回法院, 2004 年) (“联邦法院在确保刑事审判在职业道德标准范围内进行、以及确保法律诉讼程序对所有旁观者公平方面具有独立的利益”)。取消律师代理资格的权力来自于法院“维护抗辩程序完整性 (操守) 的固有权力”, 亨普斯特德视频公司(Hempstead Video, Inc.) 诉 谷溪合并村(Incorporated Village of Valley Stream)案, 409 F.3d 127, 132 (第二巡回法院, 2005 年), 并且“是一个由联邦地区法院合理裁量的问题”。Purgess 诉 Sharrock 案, 33 F.3d 134, 144 (第二巡回法院, 1994 年)。

由于取消律师代理资格的动议可能会造成延误, 而且“往往出于战术动机”, 因此“一般不受 (法院) 欢迎”。美国诉 谢伊 (Shea)案, 20 Cr. 412-4 (AT), 2022 WL 4298704, at *6 (纽约南区法院, 2022 年 9 月 19 日) (引文省略); 参见同上。(“取消资格仅限于先前代理、利益冲突、检方不当行为和其他不道德的律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行为。”(引文省略)。尽管如此,第二巡回法院“在情况需要时毫不犹豫地取消律师资格”。埃文斯(Evans)诉阿泰克系统公司(Artek Systems Corp.)案, 715 F.2d 788, 791 (第二巡回法院, 1983年)。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疑问都应倾向于取消代理资格”。赫尔(Hull)诉塞拉尼斯公司(Celanese Corp.)案, 513 F.2d 568, 571 (第二巡回法院, 1975年)。

1. Evans 案标准 (The Evans Test)

当某前客户试图取消对手律师的代理资格时,第二巡回法院早已确立了适用的测试标准。具体而言,第二巡回法院认为,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取消对方当事人律师的代理资格:“(1) 提出动议的一方(动议方)是对方当事人律师的前客户(former client); (2) 该律师先前为动议方提供代理的事项与本次诉讼中的问题存在实质性关系; (3) 被要求取消资格的律师在代理先前客户的过程中曾接触过、或者很可能接触过相关的保密信息。”美国诉 Prevezon Holdings, Ltd 案, 839 F.3d, 227,239 (第二巡回法庭, 2016年)(引用 Evans 标准, 715 F.2d 第 791 段, 以及《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9(a)条)¹⁰。Evans 案标准“侧重

¹⁰ 《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9 条规定:“曾经在一件法律事项中代表某(前)客户的律师,此后不得在同一件或实质相关的事项中代表另一个人,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于识别在代理对方当事人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有可能被用于当前诉讼的情况。” Giambrone 诉 Meritplan 公司一案, 117 F. Supp. 3d 259、269 (纽约东区法院, 2015 年) (重点为原文标注); Pergament 诉 Ladak 案, No. CV 2011-2797 ARR MDG, 2013 WL 3810188, at *3 (纽约东区法院, 2013 年 7 月 23 日) (“基于后续代理资格被取消的核心问题是, 该律师在其之前的律师客户关系中从 (前) 客户那里获得的保密信息随后可能有可能对【前】客户不利, 尽管这种可能性非常小。(省略引文) (加强调)。因此, “如果相关律师可能使用到在先前代理动议方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 则应批准取消其代理资格的动议。” 美国 诉 詹姆斯 (James) 案, 708 F.2d 40、45 (第二巡回法庭, 1983 年) (引自, 美国 诉 坎宁安 (Cunningham) 案, 672 F.2d 1064、1072 (第二巡回法庭, 1982 年))(加注); 教育局 v. Nyquist 案, 590 F.2d 1241, 1246 (第二巡回法庭, 1979 年) (在以下情形

如果该人的利益与前客户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关系, 除非前客户以书面形式确认知情同意。”《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9(a)条。后续代理服务“涉及相同的交易或法律纠纷等, 或者, 如果在这种情况下, 一个正常律师会得出如下结论: 该正常律师认为存在重大风险, 即, 通常在先前的代理活动中获得的保密事实信息会在后续代理事项中大大提升客户的地位”, 则后续代理就是“实质性相关的”。《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9 条, 评论第 3 条。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出现时，取消代理资格是由道理的：“当律师至少有可能通过之前的代理而使用涉及另一方的特权保密信息时”（加注。）

关于测试标准的第二个因素，即：存在一种‘实质关系’，即：先前代理事项的事实与之后代理事项存在关系。” Prevezon 控股有限公司，839 F.3d 239。这里关注的重点不是“法律主张或基本理论是否相似，而是后面的代理是否与之前代理之间存在共同重要事实的问题”。 Giambrone 诉 Meritplan 公司，117 F. Supp 3d 259,27273 (纽约东区法院，2015年)； Revision 服装公司诉 Joe 's 牛仔裤子公司，687F. 补编第二章，381, 392 段 (纽约南区法院，2010年) (“确定前后代理之间是否建立了实质关系，这里指的是事实问题是否一致，而非法律问题是否一致。”)

(引用，美国橄榄球联盟 诉 国家橄榄球联盟，605 F. 补编 1448、1460，第6期 (纽约南区法院，1985年) (原文强调)(案例汇总))。在确定两个代理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关系”时，法院除其他事项外，还考虑了先前（代理）关系的广度、代理事项的相关程度、以及第一个和第二个（代理）事项之间的时间间隔。例如，希克曼 (Hickman) 诉 伯灵顿生物医疗公司案

(Burlington Bio-Med. Corp.)，371 F. 补编 225, 230 (纽约东区法院，2005年)。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一旦确立了两个案件之间有实质性关系，动议方就无需证明前任律师已接触到相关的保密信息。相反，“如果同一名律师参与了以前和现在的代理，则该动议方就不需要具体证明向律师传递了保密信息。”相反，该动议方有权从“共享机密信息”这样一个无可辩驳的假设中获益。” *Prevezon 控股有限公司*, 389 F.3d at 240。换句话说，实质关系测试标准使得法院无需直接调查保密信息是否被实际传递。同上，241 页。(法庭) 认定一段实质关系存在之后：

本法庭将假定，在之前代理的过程中，与代理事项有关的保密秘密已向律师披露。无需探究该等保密信息的性质和范围。只有这样，律师的绝对忠实义务才能得到保证，有关保密通信的规则精神才能得以维护。

*Emle 公司 诉 Patentex 公司*一案，478 F. 第二章第 562, 570 段 (第二巡回法庭，1973 年)(引自 *T.C. Theatre 公司诉华纳兄弟电影公司*, 113 F 增编 265,268-69 (纽约南区法院，1953 年))。事实上，取消代理资格是为了避免律师的“有可能的机会风险”，即：“其无意识的印象可能会受到（其前客户的）保密信息的影响”。见，*TufAmerica 公司 诉Codigo Music 有限责任公司*, No. 11 Civ. 1434, 2013 WL 1903867, *5 (纽约南区法院，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2013年5月7日) (维持取消律师代理资格的裁定, 理由是: 因为当前代理的事项和之前代理的事项实质性由关联, 无论“该律师当时是否被分享了保密信息、或任何一方是否记得有保密信息”)。

2. 前政府律师 (检察官) 特有的职业道德和刑事禁忌

“公职是一种公众的信任”。见,《联邦法规第五编》(5 C.F.R.) 第 2635.101 条。前文所述的标准 — 以及下文讨论的其他内容 — 适用下列情况的前司法部律师, 即: 该前司法部律师寻求在与其政府公职有关的 (法律服务) 事项中代理某私人客户, 法院一直对涉及“调换角色 (倒戈)” 的政府律师的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参见, 例如, 美国诉菲利普莫里斯公司 (Philip Morris, Inc.), 312 F. 补充第二章, 27,38 段 (联邦华盛顿特区法院, 2004 年) (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特别小心”)。在涉及前政府律师的情况下, 有利于取消代理资格的考虑因素包括:

[调]换角色 (倒戈) 是否有背叛的意思; 保护保密资料不被将来被用以对付政府; 需要阻止政府律师选择处理特定案件, 以便他们能在离职 (离开政府部门) 后因这些特定案件而得到聘用; 以及避免邪恶表象下所带来的职业利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美国诉 Escobar-Orejuela 案, 910 F. 补充 92 (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5 年) (引用, 美国诉 Brothers, 856 F. 补充 370, 375 (田纳西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1992 年))。

《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 条将规则第 1.9 条的原则更具体地适用于前政府雇员：一名前政府律师 -- “(1)应遵守规则第 1.9(c)条；(2) 若没有适当政府机构出具的同意函，他/她不得，就该律师以“公职人员或政府雇员”的身份亲自参与的事项，代理客户。见，《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a)(2)。正如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就该辖区的一项类似职业操守准则所解释的那样，对前政府律师未来代理客户的限制“旨在促使前政府律师在考虑代理客户时应谨慎行事”。参见，In re Sofaer 案, 728 A. 第二章第 625, 638 段 (华盛顿特区法院, 1999 年)。“重大 (substantially) ”被解释为“实质性 (substantively) ”，而不是“广泛地 (extensively) ” — 需要一定程度的参与，但不一定是直接责任人。参见，例如，美国诉史密斯 (Smith) 案, 995 F. 第二章第 662, 675-76 段 (第七巡回法庭, 1993 年) (法庭判定：一名律师作为负责调查律师的直接上司，而且该调查与现在涉案的调查和起诉交织在一起，这足以让地区法院认定，该律师“实质性地参与”了调查，因此可以推定其“收到了保密信息”)；美国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诉 Uzzi 案, 549 F. 补充 979 (纽约南区法院, 1982 年) (该案取消了前助理检察官的律师事务所的代理资格, 尽管前助理检察官在事务所被“防火墙”隔离 (即: 不参与该案), 而且, 尽管前助理检察官“从未对调查承担过行政或监督责任, 也不记得案件的任何实质性内容” (引文省略))。“事项”一词被赋予了一个广泛的定义, 当“前政府律师可能已经获得了与随后代理有关的法律信息, 或在其他方面有用的信息。”布朗 (Brown) 诉 哥伦比亚特区规划调整 (District of Columbia Bd. Of Zoning Ajustment) 案, 486 A.2d37,49 -50 (华盛顿法庭, 1984 年) (合议庭) (确认该标准“扩大了, 为旋转门之目的, ‘实质相关’ 测试标准的范围”)。

前司法部律师也受到与利益冲突有关的法律禁令之约束。见,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部分, 相关条款禁止前政府雇员“涉及或可能涉及不公平地利用以前的政府就业机会”的某些行为。5 C.F.R. 第 2641.101 条 (解释《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的范围和内容, 因为该条款适用政府雇员)。除其他因素外, 第 207 条规定的离职后竞业禁止限制还取决于个人参与先前事项的性质。如果发生如下情况, 前司法部雇员将被永久性禁止在“与特定事项有关”的案件中以私人律师身份出庭: (a) 美国政府“是一方当事人”, (b) “该人曾以政府雇员的身份亲自和实质性地”参与了该事项, 以及(c)该事项“在参与该事项时涉及特定一方或特定多方”。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1)条。“特殊事项”包括“任何调查、申请.....或司法或其他程序。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i)(3)条。“‘参与’一词是指作为官员或雇员通过决定、批准、不同意、建议、提供意见、调查或其他此类行动而采取的行动。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i)(2)条。

即使前政府主管人员并未“参与”先前的事项,前政府主管人员也可能受限两年的冷静期规定。具体而言,即:前政府律师不得在两年内就涉及特定当事人的特定事项出庭,前提是“当该人知道或理应知道,在其作为官员或雇员的官方责任下,在其(公职)服务或雇佣终止前一年内,该事项实际上是悬而未决的。”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2)款。“官方责任”的定义是“直接的行政或运营权力,无论是中层还是最终决策层,可以单独行使或与他人一起行使,可以亲自行使或通过下属行使,以批准、不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指导政府行动。”《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2(b)条。

3. 在知情的情况下放弃利冲

如果法院裁定律师与其现在的客户之间有利冲,但冲突程度并没有严重到需要自动取消其代理资格,则法院可以允许该律师继续代理其客户,但前提条件是该客户做出“知情且明智的选择,以放弃其寻求无冲突律师的权利”。见,美国诉琼斯(Jones)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381 F.3d . 114, 119 (第二巡回法院, 2004 年); 美国诉佩雷斯 (Perez) 案, 325 F.3d . 115, 125 (第二巡回法院, 2003 年)。知情同意 “要求每个受影响的客户了解相关情况, 包括冲突可能对该客户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和合理可预见的方式。” 菲利皮 (Filippi) 诉 埃尔蒙特联合自由学区教育委员会 (Elmont Union Free Sch. Dist. Bd. Of Educ.) 案。 722 F. 补编 2295,311 (纽约东区法院, 2010 年)。客户必须获得足够的信息, 以充分了解潜在的冲突, 然后才能 “知情且明智地” 放弃。参见, 例如, 美国诉 Armedo-Sarmiento 案, 第 524 页第 2 段第 591 段, 第 593 段 (第二巡回法院, 1975 年) (“联邦地区法官应向[被告]充分解释冲突的性质. . .”); 一般参见, 美国诉 Curcio 案, 680 F.2d 881, 888 (第二巡回法庭, 1982 年) (“初审法庭的首要任务是提醒被告, 在法院判案经验和对案件了解程度允许的情况下, 尽可能详细地提醒被告, 由忠诚度不一的律师进行代理的危险实质。”)。如果律师不能将冲突的全部情况告知其客户 — 因为这样做需要泄露特权信息或保密信息 — 那么客户就不能做出 “知情且明智的选择放弃其权利”。美国诉 帕帕 (Pappa) 案, 37 F. App 'x 551, 554 (第二巡回法庭, 2002 年) (当 “律师-客户之间的特权信息阻止【现任辩护律师】透露冲突的所有细节” 时, 客户不能做出 “知情且明智” 的放弃权利 而且因为【辩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护律师】对利益冲突的解释表明，“这里有比表面上更多的东西”。)

(联邦) 地区法院 “在拒绝放弃利冲方面有很大的自由度”，这种自由度不仅是 “在庭审前可能证明存在实际冲突的罕见案件中”，而且 “在更常见的案件中，存在潜在的冲突，随着庭审的进行，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发展成实际冲突”。Wheat 案，486 U.S. 第 162-63 段。这种自由裁量权是必要的，因为 “众所周知，新产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和规模是难以预测的....” 我们也可以观察到，律师从客户那里获得豁免的意愿可能与他向客户传达所有必要信息的谨慎程度相反。同上。

此外，政府在确保放弃利冲方面由独立的利益。在辩护律师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政府希望定罪能够经得住上诉审查和附带攻击，这是有偏见的。不充分的弃权可以成为对其他有效定罪的成功附带攻击的基础。参见，I 和 Yy, 25 F., 152 页第三章 (“被告受到无效的律师协助 如果他的律师有：(1) 潜在的利冲导致对被告的偏见，或 (2) 实际的利冲对律师的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在取消代理资格的情况下，任何疑问都应以取消代理资格的方式解决。” 赫尔 (Hull) 诉 塞拉尼斯公司 (Celanese Corp.) 案，513F.2d 568, 571 段 (第二巡回法庭，1975 年)。

B. 讨论

为了维护美国政府在保障其特权保密信息、内部决策和保密信息方面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本次刑事诉讼案的公正和职业操守，应该取消博夫律师的代理资格。具体来说，至少有三点理由应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首先，根据第二巡回法院的 Evans 标准，取消其代理资格有合理理由。其次，适用于前政府律师的职业操守准则和法律禁令都禁止博夫代理王女士，并要求取消他的代理资格。第三，为了避免审判无效，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因为王女士无法在知情情况下豁免博夫的利冲。

1. 根据 Evans 标准，应该取消博夫律师的代理资格

适用 Evans 标准，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见，Evans 案，715 F. 2d 第 791 段。毫无疑问的是，这里已满足第一个条件：动议方（美国政府）是博夫的前客户。由于第三个条件（接触保密信息）是根据第二个条件推定而来的，因此，是否要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就转向了第二个条件，即：TIN 案与本案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关系”。见，Prevezon 控股有限公司，389 F.3d 第 240。因为与 TIN 事项“相关的事实问题”与郭及王 - 郭的长期副手 - 的刑事起诉有关，包括在 TIN 案调查期间，存在这种“实质性关系”。同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首先，郭 — 本案被指控的犯罪集团头目 — 在 TIN 案中并不是一个次要人物。郭是 TIN 案的焦点。王当时在为郭工作，担任他的得力幕僚长，当时还担任他的翻译。并且 TIN 案与本案所指控的犯罪在时间上有直接重叠。《起诉状》指控说，犯罪行为始于 2018 年左右，至少在被告被捕期间还一直持续进行；TIN 案始于 2019 年秋季，并在博夫担任 TIN 部门主管的整个任期内持续进行。值得注意的是，2019 年 10 月，TIN 案调查部门对郭的办公室和顶层豪宅执行了搜查令，经搜查发现了约 252 台电子设备。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博夫负责督导 TIN 案的调查，处理了搜索结果并审阅了证据。

仅从这几点看¹¹，毫无疑问，博夫负责督导的 TIN 案所涉事实可能与针对郭先生和王女士的刑事案有关。实际上，早在博夫提交出庭通知书的前几个月，美国政府在本案的拘留备忘录中已经依据了与 TIN 案“有关的事实”。(见，Dkt. 7, 第 20 页：

“[在]2019 年 10 月，涉及一项对郭的调查（但该调查与本案无关）时，FBI 对郭在纽约市的豪华公寓执行了搜查令。在那次经法庭授权的搜查中，FBI 查获了约 252 台电子设备（例如手机、硬

¹¹ 以其它方式重叠的事实。例如，根据在本案中搜查令获得的对王的一部手机的审查，王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对 FBI 特工-1 进行了一次互联网搜索——大约在她被捕前一个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盘、闪存盘、计算机、路由器、音频笔和录音机等设备), 其中大约 96 部手机位于保险箱内的 Faraday 袋内。另外还有大约六部 iPhone 存放在一个写字桌抽屉里的 Faraday 袋内。”)¹²。此外, 在 TIN 案中, 2019 年 10 月根据搜查令被搜查的顶层公寓, 正是郭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因本案指控罪行被捕的同一套顶层公寓。而且, 在郭先生被捕当天, FBI 在同一套顶层公寓内执行了搜查令, 查获了大量电子设备和其他证据。

其次, 虽然本案的庭审要在 8 个月之后才开始, 而且美国政府也不确定在庭审时会传唤哪些证人, 但美国政府可能会在主案中提供证据或传唤证人, 或作为与 TIN 案有关的反驳案件的一部分¹³提供证据或传唤证人。参见, 美国诉埃斯科瓦尔-奥列埃拉

(Escobar-Orejuela) 案, 910 F. 补充案例 92,100 (纽约东区法院, 1995 年) (对于 “[政府]将在庭审中提出的任何直接证据有关的保密信息” 有所知情, 就是取消代理资格的理由)。【此处涂黑】单是这一点可能性, 就可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见, Ostrer 案, 597 F.2d at 340 (确认取消前助理检察官的代理资格, 因为利冲规则 “不仅适用于律师的前任和现任代理所涉问题是相同的,

¹² 政府已向本案中的被告提供了 NSIN 调查的搜查令、宣誓书和搜查清单, 作为其第 16 条发现的一部分。

¹³ 辩方此前估计, 辩护案将持续约三个星期。【此处涂黑】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而且也适用于像这里一样的情形，即：在前任代理过程中获得的特权保密信息可能，被用在相关事项中，弹劾或诋毁重要的政府证人”)；美国诉詹姆斯 (James) 案，708 F.2d . 40, 44-46 (第二巡回法院，1983 年) (确认取消资格，因为“源于保密通讯而进行的质询 会给被告带来不公平的优势”，并会形成一种不可接受的“有可能侵犯重大利益的(公平性)安排”。)

此外，如果王女士试图将其行为归咎于郭先生，那么博夫律师可能会利用他作为调查郭的政府雇员所获得的信息来促进王某的利益。另一方面，如果王女士和她的律师与郭及其他人签订了共同辩护协议——通过该协议，被告和/或当事人之间可以共享信息，并且在有多个被告和/或当事人的案件中并不罕见¹⁴ — 博夫律师曾在政府部门监督 TIN 案而获得的保密信息可能会被不恰当地用于除王以外的其他人的利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充分的理由禁止这些可能性。

第三，博夫负责督导的 TIN 案与调查同时存在，这一存在直接导致了本案指控。从 2020 年夏天开始，虽然导致本案的调查始于 2020 年夏季，而且是独立于 TIN 案之外进行的，但这并不能决定这两个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性关系，即：TIN 案涉及的保密信息与本案有关。作为一项针对郭的调查案的主管，博夫至少

14 【涂黑】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觉察到”了这个涉及郭及其同谋（包括王女士）的欺诈调查。

（参见，证据附录 B【2020 年 7 月 1 日电邮】。）获取这些信息会引发关注，从而要求取消其代理资格。参见，美国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s) 案。第 18 号 Cr. 457 (AMD), 2020 WL 903007 (纽约东区法院,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该案取消了美国司法部前副部长的代理资格，理由是他在政府任职期间接触了相关保密信息，虽然他已于 5 年前从政府离职); 美国诉米勒案 (United States v. Miller, 624 f.2d 1198, 1202 (第三巡回法院, 1980 年) (法庭判决称，在一个案件中，一名前助理检察官作证说，他没有直接参与有关起诉的准备工作，“[如果]法院假设有普通公民查看本案，他会发现[前助理检察官]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几乎所有刑事税务案件，包括：特别行动组的案件。该公民很难确信[前助理检察官]没有利用其职务之便来获取保密信息或为相互矛盾的忠诚服务。”)。

第四，见，补充保密第 II 部分。

最后，博夫现在可能不记得他在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期间曾调查过郭先生的细节，但这并不重要。事实上，即使博夫现在不记得某些细节，他在案件中的参与可能会在任何时候刷新他的记忆。参见，例如，美国诉 Uzzi 案, 549 F. Supp. 979,981 -83 (纽约南区法庭, 1982 年) (取消前助理检察官的律师事务所代理资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格，尽管事实是前助理检察官在律师事务所与该案隔绝，而且前助理检察官在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几乎不记得甚至讨论过案件”，部分原因是“记忆不是那么可靠和绝对，我们可以自信地说：[前助理检察官]已经忘记了一切”）；华为科技责任有限公司，2020 WL 903007, at *5(“[美国前副检察长]目前‘不记得相关事项’ (ECF 第 51-1 号)这一事实并不能对分析案情产生任何改变。”)。

2. 根据《纽约职业律师操守准则》第 1.11(a)(2)款和《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的规定，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因为律师职业操守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即，《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a)(2)款和《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1)-(2)款，禁止博夫律师代理王女士，因此博夫的代理资格也应该被取消。

首先，出于 TIN 调查和本案有实质关联的相同原因，就《准则》第 1.11(a)(2)款而言，它们属于同一“事项”。同样地，《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也是这么规定的，即：“事项”包括调查或司法程序，而在博夫律师参与 TIN 调查时，该调查涉及特定当事人：郭（文贵），该当事人在本案中正被同一检察官办公室起诉，并且他是博夫拟代理客户的共同被告。而且，如上文所述，（法庭）记录清楚地表明，博夫已收到与 CFU（复杂欺诈和网络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犯罪部门) 调查郭 (文贵) 的相关信息, 正是这些信息导致了本案中的指控。

第二, 根据上述两项法规, 博夫律师亲自、且以实质性方式参与了 TIN 案。作为 TIN 部门的联席主管, 博夫律师督办了 TIN 案¹⁵。他了解针对郭 (文贵) 执行的搜查令的搜索结果、以及美国政府对那些证据的评估意见。他也接收了保密信息及其更新, 并接受了负责该案件的助理联邦检察官的简报和咨询, 并提供了意见和指导。这充分满足了适用前政府检察官的适用标准。例如, 参见, 美国诉史密斯案 (United States v. Smith), 995 F.2d 662, 675-76 (第七巡回法院, 1993 年) (法院裁定, 作为负责某项调查 (该调查与相关调查和起诉有关联) 的检察官的直接主管检察官, 这足以使地方法院得出结论, 该检察官“实质性参与”了调查, 因此被假定已“获得保密信息”); 见, 美国诉乌齐案

(United States v. Uzzi), 549 F. Supp. 979 (纽约南区法院, 1982 年) (尽管前助理联邦检察官在律所内被信息隔离, 尽管前助理联邦检察官“从未对该调查负有行政或监督职责, 并且不记得案件的任何实质性方面”, 但仍取消其所在律所的代理资格, 因为该前助理联邦检察官对该调查进行了非正式咨询) (省略引用); 美

¹⁵ 本检察官办公室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除非回避, 否则单位负责人亲自并实质性地参与其单位内的所有事务。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国诉布拉瑟斯案 (United States v. Brothers), 856 F. Supp. 370 (田纳西州中区联邦法院, 1992 年) (取消前助理联邦检察官的资格, 因为前助理联邦检察官在礼貌性地帮助处理一起外地调查时协助起草和提交了搜查令和扣押令)。

第三, 即便假设博夫参与 TIN 调查的程度并未达到实质性参与的水平, 虽然这一点有待辩论, 这些事务发生在他从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离职前的 1 年内, 所以他仍面临“他的...官方职责下实际进行事务”的两年禁令之约束。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2)款。作为 TIN 部门的联席主管, 博夫律师监督了 TIN 调查, 因此他行使了“批准、不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指导政府行动的直接行政或运营权力, 无论他行使这些权力的方式是中间还是最终、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亲自或通过下属。”参见,《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2(b)条。博夫一直担任联席主管职位, 直到 2021 年 12 月, 在他离开检察官办公室时, TIN 调查仍在进行中。因此, 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2)款, 博夫, 至少在 2023 年 12 月之前, 不得参与该事务。

3. 应该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以免引发无效审判

在本案中, “确保公正判决和公平审判”符合美国政府的利益。参见, Levy 案, 25 F.3d at 155。但是, 如果博夫律师代理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王女士，美国政府的利益将会受到损害，因为王女士将无法充分豁免因博夫的角色（之前担任 TIN 部门联席主管）所带来的任何利冲。因此，任何定罪都很可能会遭到上诉、或以辩护律师的无效协助为由的附带攻击。

博夫可能掌握了他在监督 TIN 案时所了解的信息，包括：他不能透露、更不用说在本次代理中使用的保密信息。这种情况造成了利冲，因为博夫无法全心全意地为客户服务。参见，《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7(a)(2)款。这种冲突可以通过从王女士那里获得知情且明智的对潜在利冲的放弃来解决，虽然这一点有待辩论。参见，Jones(琼斯)案，381 F.3d at 119；另见，《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7(b)(4)款。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博夫可能还了解保密信息，他只能向王女士提供该冲突的最粗略的描述（即：他了解与他目前代理王女士有关的某些事情，却不能分享或使用），因为他不能这样做。博夫律师可以分享的有限信息远远不足以让王女士知情且明智地放弃这种潜在冲突。参见，例如，《帕帕案》(Pappa)，37 F. App'x 554（代理被告的联邦辩护律师陈述称，联邦辩护律师以前曾代理过一个可能成为政府证人的人，但没有透露“所有有关冲突的细节”，这不足以允许对潜在冲突做出知情且的豁免）；见，Armedo-Sarmiento 案，524 F.2d 593（“地方法官应该充分向[被告]解释冲突的性质。”）；美国诉施瓦茨案(United States v. Schwarz)，283 F.3d 76, 95（第二巡回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法院，2002 年) (尽管被告在 Curcio 听证会上豁免了冲突，但由于律师的利益冲突，撤销了判决并下令重新审理)。由于王女士无法知情且明智地决定是否豁免这种冲突，博夫的任何代理可能会玷污审判过程和最终定罪，损害政府的利益，浪费司法资源。因此，应当取消博夫的代理资格。

结论

(美国) 政府并非轻率地提出此项动议。该动议得到了刑事部门主任和联邦副检察官的特别授权、审阅和批准，后者是美国检察官办公室的职业道德顾问。事实对法律的适用是明确的：即，不允许博夫代理本案被告。在 2022 年，博夫认识到前任政府雇员身份使他不能代理与郭美有关的某个人，因为作为政府雇员，他曾监督过对郭（文贵）的调查。但是，十八个月后，博夫改变了立场，并寻求在这起刑事案件中代理郭（文贵）的幕僚长。现在，(美国) 政府要求贵法庭保护美利坚合众国的保密信息，确保公正，并通过取消博夫代理王雁平资格来保护本案的诚信。

因此，(贵法庭) 应当批准政府的动议。

恭敬提交，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达米安·威廉姆斯 (Damian
Williams)
美国检察官**

签名: /s/

**朱丽安娜·默里 (Julianna N.
Murry)**

**瑞安·芬克尔 (Ryan B.
Finkel)**

**迈卡·F·弗根森 (Micah F.
Fergenson)**

助理美国检察官

电话号码: 【略】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证据附录 A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涂黑】

发件人: 埃米尔·博夫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EBove@usa.doj.gov>

发送时间: 星期四, 2019年10月31日, 上午11:40

收件人: 【涂黑】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涂黑】 @usa.doj.gov>; 【涂黑】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涂黑】 @usa.doj.gov>

主题: 郭

你们有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追踪) 编号吗 (USAO#) ?

埃米尔·博夫

联席主管

恐怖主义和国际毒品部门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纽约南区检察院

联系号码: 略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证据附录 B

【涂黑】

发件人: 埃米尔·博夫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EBove@usa.doj.gov>

发件时间: 星期三, 2020 年 7 月 1 日, 下午 6:06

收件人: 【涂黑】

抄送: 【涂黑】

主题: 回复: 媒体询问

我抄送了【涂黑】，他正在与 FBI 合作进行一项【涂黑】调查，在该调查中，【涂黑】。【涂黑】和 FBI 在秋季针对郭的处所执行了搜查令，这导致他保留了【涂黑】到【涂黑】。团队正在工作，他们仍在检查搜查到的物品（他们查获了大量音像文件），并对线索进行追踪。【涂黑】也了解到【涂黑】正在进行的一项 CFU（复杂欺诈和网络犯罪部门）的调查，该调查涉及郭（文贵），并与加密货币投资有关。

发件人: 【涂黑】

发件时间: 星期三, 2020 年 7 月 1 日, 下午 5:51

收件人: 【涂黑】; 埃米尔·博夫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EBove@usa.doj.gov>

主题: 媒体询问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你没有关于【涂黑】通过与中国商人郭文贵及其同伙余建明工作获得的资金之来源的调查，对吧？我们收到了媒体询问。

【涂黑】

刑事部门主管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纽约南区检察院

【涂黑】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证据附录 C

【涂黑】

发件人: 【涂黑】

发件时间: 星期四, 2020 年 7 月 9 日, 上午 10:27

收件人: 【涂黑】

主题: 转抄: 【涂黑】 - 郭【涂黑】故事

为您更新事态进展 (FYSA)。

发件人: 【涂黑】

发件时间: 星期四, 2020 年 7 月 9 日, 上午 8:59

收件人: 【涂黑】

抄送: 埃米尔·博夫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EBove@usa.doj.gov>

主题: 转抄: 【涂黑】 - 郭【涂黑】故事

以防您还没有看到。

转抄信件开始:

发件人: 【涂黑】 (联邦调查局) 【涂黑】 fbi.gov>

发件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东部时间下午 7:30:44

收件人: 埃米尔·博夫 (美国纽约南区检察院) <EBove@usa.doj.gov>

【涂黑】

【涂黑】

主题: 转抄: 转抄: 【涂黑】 - 郭【涂黑】 故事

-----转抄信件-----

【全部涂黑】

证据附录 D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涂黑】

【涂黑】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下午 1:44 分, 【涂黑】 写道:

供参考, 我向埃米尔强烈建议他远离此事, 他说他会的。

【涂黑】

发件人: 【涂黑】

发件时间: 星期四,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10

收件人: 【涂黑】

抄送: 【涂黑】

主题: 回复: 郭文贵 – “记住 Lady May 事件” [“Rememeber Lady May”]

谢谢你, 【涂黑】。我乐于进行讨论。电话可能是最简单的。抄送【涂黑】, 他也处理 TIN 部门的事务。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上午 10:04, 【涂黑】 >写道:

不完全是“记住缅因号事件” [“Remember the Maine”] 【译者注: 1898 年 2 月 15 日, 一场神秘的爆炸摧毁了哈瓦那港的美国战列舰缅因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0 Filed 08/04/23

号，并促使美国与西班牙爆发战争】，但你明白这个意思。更简单地说，埃米尔·博夫有一个与郭文贵和他的游艇有关的离职后问题。

具体来说，根据埃米尔发送给我的州法院第一次修正起诉书，郭文贵的实体公司，在郭本人的个人担保下，向太平联盟亚洲机遇基金有限合伙企业（“PAX LP”或“太平联盟”）借了3,000多万美元。太平联盟于2017年在纽约州最高法院提起了寻求支付的诉讼案。被告是郭浩云，又名郭浩，又名郭文贵，以及此名称的其他不同的名字（如果其中任何名字对您有任何含义）；以及 Genever Holdings LLC 和 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埃米尔说，郭文贵的游艇（我猜是 Lady May）受到了某种限制令，但该游艇已经离开本司法管辖区，不再能够用来潜在地帮助满足针对郭的判决。起诉书还对郭的实体公司在纽约市的荷兰雪梨酒店购买的公寓进行了指控。

埃米尔正在询问我们是否看到任何离职后限制，禁止他代表郭文贵的女儿，她是与“Lady May号”相关的诉讼程序中的证人。埃米尔提到他在担任 TIN（恐怖主义和国际毒品部门）负责人时监督了一项涉及郭文贵的【涂黑】调查。伊丽莎白【Elizabeth】，你能告诉我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吗？如果其中有任何信息是保密信息，请告诉我，我们会单独处理那些内容。

谢谢，

【涂黑】

【涂黑】

美国助理检察官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纽约南区检察院

【涂黑】

【涂黑】

【涂黑】